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61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17號

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貴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范貴娥對第三人保單解約金等債
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
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